

D04信息披露

2026年7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赚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4

视赚(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赚(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700,577.436股扣除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8,800股股份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拟派发现金0.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798.3145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10股现金派息10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039942元*(2,798.3145元+7,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得舍五入。

3.因派、在确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039942元)。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700,577.436股扣除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8,800股股份为基数,本期拟派发现金0.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798.3145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己是否属于深股通投资者,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息,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宝铂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铂生物”)和宝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铂生物”),两者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纠纷而应承担担保余额、被担保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2025年8月,宝铂生物向“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52025081252240E-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宝铂生物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向“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白帆生物向“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5202602284290E-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向“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5日、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6-001)。

(二)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宝铂生物和白帆生物生(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增加2,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授信总额度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对白帆生物的授信总额度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宝铂生物主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与“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52025081252240E-2”的《补充合同》和合同编号为“0905202602284290E-2”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宝铂生物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向“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铂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明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监)事会主任职务。辞职后,冯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冯明杰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冯明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对外选任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冯明杰先生将继续恪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冯明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明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项目债(IPNS)、境外债、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方式。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划转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公司”)收到《安能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划转瓮安工业园区管输天然气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将安能县工业园区内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划归至安能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该《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安能公司在安能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子公司收到划转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安能公司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6年7月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峻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内蒙古和昆阳两县乡村投资资金4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投资资金45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项培训捐赠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帮扶专项培训捐赠资金212,880元。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华夏基金27.8%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东ICM Financial Inc.将刊发其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其中将涉及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

24日,安能公司收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黔南政复〔2026〕118号)(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

《行政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安能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9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划转瓮安工业园区管输天然气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行政决定书》(2026)1号。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行政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安能公司在安能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安能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安能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并依法保全证据。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华夏基金27.8%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东ICM Financial Inc.将刊发其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其中将涉及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30日转股后,距离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情况: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支付3.26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为单位的精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同时发生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0.04/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益路46号甲))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控股股东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披露的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以及后续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类别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类别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681889
起息日	2026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1%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可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和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情况: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仅能通过以100元为单位的精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同时发生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公告”刊登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若在上交交易日内发生超额赎回,除受托机构(除受托机构外)按照股票价格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0.04/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为1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正川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834098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情况: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仅能通过以100元为单位的精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同时发生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公告”刊登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若在上交交易日内发生超额赎回,除受托机构(除受托机构外)按照股票价格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0.04/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为1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正川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8340988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A=B×0.04/365=100×0.0096×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果和本赎回公告的影响。

(五)赎回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自“精达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为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